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山权林权 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

(1981年6月26日福建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1981年7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)

稳定山权林权,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,是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根本措施。为了尽快完成这项工作,坚决制止乱砍滥伐,充分调动各方面造林、育林、护林的积极性,加快我省林业生产建设的步伐,特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》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情况,对若干具体政策作如下规定:

一、稳定林权,要以现在的权属为基础。国家所有、集体所有的山林树木,或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,以及其他部门、单位的林木,凡是权属清楚的,都应予以承认,由县(市)人民

政府颁发林权证。林权有争议的,由有关政府组织有关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时,提请人民法院裁决。纠纷解决之前,任何一方不准砍伐有争议的林木,违者依法惩处。

二、稳定山权林权,要正确处理国家与社队集体的关系。国营林业单位经营区内,属于土改时未分配的天然林和荒山,归国有;属于社队集体划给(或拨交)的山地或林木,应维持现状,归国营单位长期经营。

国营林业单位在集体的荒山、迹地上造林更新、封山育林,或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成长的林木,林权归国有,发给林权证,并在林权证上写明山地权属和主伐时付给山权单位林价款的比例数。林价款比例由双方商定,一般掌握在百分之十至三十。林权证一式两份,分别发给林权和山权所有者,同样有效。

社队集体之间, 林权和山权不一致的, 可仿效办理。

三、坚持"谁造谁有,合造共有"政策,明确社队集体之间的山林权属和收益分配。公社、大队林场(包括采育场、专业队、耕山队)要整顿巩固,有条件的,要继续发展。过去抽调大队、生产队林地、劳力、资金营造的用材林、经济林,林权归造林单

位集体所有,并要培育好,管护好;林业收益应按投工、投资折股,按股分益。用材林,应给山权单位百分之十至三十的林价报酬;经济林,从纯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给山权单位。原有协议的,应维持原协议。

四、划给社员自留山,加快荒山绿化。自留山的面积,一般可占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山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至十五,不超过百分之二十。划给社员自留山,一般应划荒山,荒山不足的,可适当划些疏林地,但不准分中、幼林和成林,并严禁破坏山林。自留山归社员植树造林、种茶、种果、种草,长期使用,但不得引起水土流失,不得妨碍公共设施,不准买卖、出租和转让。自留山要限期造林绿化,否则予以收回。社员现有的造林面积超过当地自留山数量标准的,不予收回,并发给林权证。

社员在房前屋后,自留山和生产队指定的其他地方种植的树木,永远归社员所有,允许继承。

五、认真落实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。社队集体林业生产, 要根据多数群众的意愿,因地制宜,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, 不要搞"一刀切",不要拘于一种模式。按照林业生产周期性长的 特点,着重推行"专业承包,联产计酬"的责任制。育苗、造林、 育林、护林和经济林管理,可以包到专业队,专业组,包到户、到劳,联产计酬,或收益分成。林权所有单位要同承包专业队、组、户签订长期承包合同。国营林业生产单位,也要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。要区别责任制和所有制两者的界限,不能把集体林木变为个人所有,不能把林木采伐权下放给承包责任山的专业队、组或社员个人。